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2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玠峰

李昭和

被告 救你村舒能鞋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程正玲

被告 蔣松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月17日宣判，茲因原告來電稱被告已清償債務完畢，欲撤回本件訴訟等語，應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